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3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

被告 羅偉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9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4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42,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撥付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0.42%計算之利息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調解失效而喪失期限利益，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

01 最高連續收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
02 利息，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週年利
03 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
04 27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原告屢次催索，被告始終置之不
05 理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件
06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管銀國字第
08 10300348710號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放款利率BSP-個金放款/
09 房貸指標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、信用
10 借款約定書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基院
11 雅非強113年度司促字第3186號通知書及請求項目試算表等
12 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13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4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15 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28 合 計	1,660元	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3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徐宏華